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相對人之父,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關 係 人 D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B均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民國000年0月生)、B (000年0月生) 係姊妹, 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 A、B之父母C、D離婚後, 對A、B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由C任之。C於113年6月13日晚上8時許, 持刀抵住A之脖子; C於同年月22日服用安眠藥後, 仍駕車載B外出, 而於同日凌晨1時許, 自撞電線桿, 致B受傷。而考量C無法妥適照顧A、B, 且家中無其他保護及照顧人力, 為維護A、B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顧, 聲請人於同年月22日21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通報本院。C於114年6月16日因公共危險案件入監執行, 雖C之前同居人受委託就特定事項任A、B之監護職務, 惟C及其前同居人缺乏具體照顧計畫; 而D雖有意願照顧A、B, 並聲請改定A、B監護人, 惟該事件現仍

01 由本院審理中，為求A、B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服務，爰  
0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3 予自115年3月25日起繼續安置A、B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  
04 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2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3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17 第576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8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基本資料等為證。本院審酌C  
19 無照顧A、B之具體計畫，而C之前同居人雖表示有意願照  
20 顧A、B，惟要求C支付照顧費用，C與C之前同居人對於  
21 照顧分工未有共識。又A、B之祖父母已歿，A、B之大  
22 伯、二姑因有年幼子女，不便長期協助照顧A、B。D雖有  
23 爭取擔任A、B親權人之規畫，A、B之外祖母亦有照顧其  
24 等之意願，惟D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仍在本院審理中等情，  
25 復考量A、B於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表示之意見，為維  
26 護A、B人身安全，仍認A、B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要，  
27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  
29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施盈宇